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255號

原告 謝玉萍

被告 鍾慧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04,896元。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735元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。土地公告地價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5條第4款規定所公告之地價；土地公告現值則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同條例第46條規定每年所公告之土地現值，乃政府機關對土地價值逐年檢討、調整、評估之結果，非不得認與市價相當而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。是拆屋還地事件，法院若未命鑑定該土地之價額，自得以原告起訴時該土地當期之公告現值為其交易價額，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3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訴，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地號（下稱系爭367-3地號）土地、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（下稱系爭3

01 8-12地號) 土地面積約5.125坪(以實測為準)之地上物拆
02 除,將土地返還予原告;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自113年2月1日
03 起至拆除日止應給付土地租金予原告、租金以內政部不動產
04 交易實價、租金實價登錄計。原告經通知後於113年12月10
05 日具狀陳報被告占用系爭367-3、38-12地號土地之面積分別
06 為7.2、10平方公尺,被告每月應給付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
07 得利數額為5,657元。其中就聲明第1項請求,其訴訟標的價
08 額應以占用土地之價值為斷,因查無與系爭367-3、38-12地
09 號土地鄰近條件相當之近年交易實價資料可供參酌,是應以
10 起訴時系爭367-3、38-12地號土地公告現值【每平方公尺均
11 為新臺幣(下同)32,000元】核算土地價值為適當,核定為
12 550,400元【計算式:占用面積(7.2m²+10m²)×32,000元/
13 m²=550,400元】;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2月1日
14 起計至起訴前1日113年11月20日止(計9個月又19日)之不
15 當得利,其訴訟標的金額為54,496元(計算式:5,657元/月
16 ×9月+5,657元/月×19/30=54,496元,元以下四捨五入),
17 應予併計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04,896元(計算
18 式:550,400元+54,496元=604,896元),應徵第一審裁判
19 費6,610元,因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6,345元,溢繳9,7
20 35元,依首揭規定,應予返還。

2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23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應繳納抗
26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28 書記官 陳昭伶